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

办

理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

办理指南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1. 适用范围：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军人

1. 设立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1.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能否容缺后补** | **能否实行承诺** |
| 个人身份证明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身份证 | 如实提供、复印清晰、完整 | 1 | 1 | 纸质 | 否 | 否 |
| 户口本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书面申请 | 如实提供、字迹工整清晰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近期二寸免冠彩照 | 如实提供 | 4 | 0 | 纸质 | 否 | 否 |
| 单位（乡镇、街办）证明文件 | 如实提供、字迹工整清晰，加盖公章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原始档案材料（含残疾证件原件、评残审批材料）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原始病历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原始证明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 诊断结论等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1. 办理方式：

现场申请：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

褒扬股（201室）提出申请。

1. 办理流程：

申 报

受 理

审 查

（20个工作日）

资料审核

指定医院体检

上报审批

（40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是

公示

（7个工作日）

否

办理伤残人员证

（60个工作日）

告知原因

事后监管

办 结

1. 结果送达：

1.公示。自上级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对申请人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需满7个工作日。

2.告知。公示期满且群众无异议的，在上级审批制证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通知申请对象领取证件。申请对象本人、亲属或代理人领取时，领取人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工作人员在台账上记载详细信息，领取人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

3.归档。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按年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统计与整理。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

1. 咨询方式：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3.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

褒扬股（201室）；

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

1. 咨询回复：

窗口或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不能

当场回复的，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有条件

的可建立电话录音。

1. 监督投诉渠道：
2.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5835690

信函投诉：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

24小时内回复。

回复形式：电话回复、邮件回复、短信回复、信函回复。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1.地址：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2.时间：春秋冬季：早上8:00-12:00，下午2:30-6:00，

夏季：早上8:00-12:00，下午3:00-6: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问询：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2.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